

绍兴上虞晋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料加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13 日，绍兴上虞晋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组织召开年年产 20 万吨石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绍兴上虞晋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邀请的三名专家（名单附后）。

会议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绍兴上虞晋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工作总结、企业污染治理和运行工作介绍、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验收小组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上虞晋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28 日，位于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东闸村、小越街道横山徐村，是一家以从事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为主的企业。绍兴上虞晋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编制了《绍兴上虞晋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5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以虞环审（2024）168 号《关于绍兴上虞晋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对项目进行批复。企业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企业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6~11 月达到验收条件并启动验收工作。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的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604MADJRWW73A001Z。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绍兴上虞晋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委托杭州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编制了《绍兴上虞晋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料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2月5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以虞环审（2024）168号《关于绍兴上虞晋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对项目进行批复。企业于2024年11月13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的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604MADJRWW73A001Z，有效期为2024年11月13日至2029年11月12日。目前项目已经全部建设完成，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250万元，占总投资16.3%。

4、验收范围

绍兴上虞晋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石料加工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平面布置等与环评审批均一致，生产能力、生产设备、原辅料消耗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满足环评及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第三章节所要求，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为洗砂废水、场地道路及堆场洒水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厂房及围墙喷雾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员工借用周边公共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2、废气

项目破碎、整形、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出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内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设施的运行噪声；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污泥、收集的粉尘(包括地面清扫粉尘)、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维修拆解零部件、废布袋、废过滤阀和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在厂区东侧设有一间 6m² 的危废暂存间,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收集的粉尘(包括地面清扫粉尘)、维修拆解零部件、废布袋、废过滤阀收集后由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污泥收集后由绍兴绿展环保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许可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的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604MADJRWW73A001Z,有效期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2 日。

(2) 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已成立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和分工,制定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并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和物资,设置 3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和 120 立方米雨水收集池。企业已经编制《绍兴上虞晋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并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进行备案,备案号为:330604-2025-187-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资料显示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论

在本次检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满足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的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在本次检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经计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颗粒物产生速率为1.513kg/h、排放速率为0.214kg/h，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86%，处理效果良好。

在本次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在本次检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企业在厂区东侧设1间6m²的危废暂存间，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导流沟、集水池，按《危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相关标识标牌。收集的粉尘(包括地面清扫粉尘)、维修拆解零部件、废布袋、废过滤阀收集后由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污泥收集后由绍兴绿展环保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经计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纳管量）为204t/a、COD纳管量为0.06t/a、氨氮纳管量为0.002t/a，均符合环评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废水量（纳管）量≤0.0204万吨/年、COD_{Cr}≤0.016（0.102）吨/年、氨氮≤0.003（0.007）吨/年。

经计算，本项目烟（粉）排放总量为3.669t/a，符合环评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烟（粉）尘≤3.76t/a。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报告结论与《绍兴上虞晋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绍兴上虞晋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石料加工项目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讨论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要求

1、进一步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做好场地雨水的收集和利用；强化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生产废水回用不排放，完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和操作规程上墙。

2、进一步做好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和处理设施的维护工作，做到长久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规范废气采样口规范化设置。加强场区内日常扬尘控制。

3、企业需严格按照环评中的要求做好固废防治工作。完善标识标牌、周知卡、台账等。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及时处置，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4、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工作，建立相应环境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按期开展演练。

5、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验收专家组：

陈宝义 刘彬

绍兴上虞晋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3日

33060410194995